

臺南市政府採納本會意見

刪除「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幼兒園強制裝設 監視器條款

臺南市政府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於 108 年 12 月起召開多場公聽會蒐集社會大眾、家長、教師團體意見，檢視其草案係為完善本市兒少保護網絡，強化家庭及社區預防性安全網而研擬，用意雖良善，然檢視其條文仍需更多對話及討論空間，特別是草案第十條規定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引發大眾一片譁然。

為了刪除這不合理、因咽廢食、本末倒置，無法積極防止兒虐發生，只能事後究責的法規，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正式行文要求臺南市政府刪除第十條條文，在多場公聽會中派員發聲，號召共同主張的老師一同參與公聽會，並在議會開會期間請許又仁議員提出反對意見，基於保護幼兒與老師的隱私權、肖像權等人權，保障兒童最佳利益，以及重視教育本質等原因堅決反對並建議刪除法規第十條內容。109 年 2 月 5 日收到臺南市政府回文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第十條終於刪除。

臺南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5 日府社家字第 1090111044 號函文指出「**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第 10 條已依 109 年 1 月 7 日公聽會後研商會議刪除**，並送市議會審議，另外，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35 條將由教育局研議，組織也會持續關注，有後續訊息會轉知會員。

本會肯定市府、議會、教育局、社會局和我們一起重視幼兒教育，讓教育現場保有信任與愛，給予孩子在不被監視與懷疑的環境中學習成長，也給予從事幼兒教育的老師們擁有安心投注教育愛與教學精進的場域。

面對教育政策、法規的制定與修正，本會始終為教師夥伴把關與維護，需要更多教師的加入工會，團結大家的力量，請大家多多分享組織努力的成果，邀請更多尚未入會的教師朋友們加入我們！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089766 #16

傳真：06-2089066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9000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

主旨：有關貴府「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詳如說明及附件「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針對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之修正意見」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貴府為完善本市兒少保護網絡，強化家庭及社會預防性安全網而研擬「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本會予以肯定支持。
- 二、草案中本會強烈主張刪除第10條，第20條涉及相關法令及學校現場執行面問題，亦有修正之必要，第21、35條涉及工作量及教學現場生師比、班級人數等問題，本會提出相關意見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侯俊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陳怡真
電話：06-2991111-8758
傳真：06-2991764
電子信箱：chenijan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090111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來文附件各1份

主旨：函轉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有關本府「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109年1月8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9000000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業工會針對草案第10條、第20條、第21條、第35條有相關意見如附件，第10條已依109年1月7日公聽會後研商會議刪除後再送市議會審議；第20條有關課程時數安排，第21條、第35條有關師生比及班級人數等問題，課綱的安排及教師師生比事涉貴局業務，惠請依職權函復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 三、檢附來文及來文附件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